建國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第一點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打造親產學環境，媒合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產業鏈結，反饋教學，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暨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各院級、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依相關規範認定之。

第三點　依教育部函發布實施日起算，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校教師如每任教滿六年未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完成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表，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後扣減其當學年度教師評鑑點數，後續並由各系(所)級主管輔導完成至少半年以上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

第四點　本校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與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加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依契約書(或合作同意書等)及業界證明，累計實際服務或實務研究日數。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與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限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採計，審核基準如下:

1.公民營企業辦理具有實務性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六年內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六萬元(含)或單案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

2.科技部及政府單位產學相關計畫案，單案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

3.技術移轉金額，單案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

4.商品化相關衍生利益金回饋，單案達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

上述計畫合作期限均須達半年以上。

四、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得以累計方式採計，單次最小採計單位應符合四小時(半日)，若小於四小時則不予採計。

第五點　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產業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六點　本校教師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相關計畫或校內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獎助金額並得依預算多寡酌予增減，以打折方式處理且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決。

第七點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期程排定，須由系所(中心)單位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再提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八點　本校教師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時程，應於約定研習或研究起算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於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成果報告書(格式由研發處提供)，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績優卓著者，本校得予獎勵。

第九點　本校教師於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研習或研究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